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司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孫惠美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李全福	午 時 分	
5	周孔毅	午 時 分	
6	孫芳貴	午 時 分	
7	王尚斌	午 時 分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林正群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孫維誠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田郁涵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志霖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容辛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李晴瑜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謝思慧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柯宗仁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孫崇宏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那之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朱宇花
那瑪夏區公所	助理	劉政宗
那瑪夏區公所		顏宸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發偉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審查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六案照案通過)。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徐惠雲	午 時 分	
4	李義雄	午 時 分	
5	孫榮	午 時 分	
6	周子威	午 時 分	
7	張小娟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林正壽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田淑涵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亞森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榮華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李曉瑜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胡子恩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王聖斌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雨婷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子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朱家花
那瑪夏區公所	助理	劉政宗
那瑪夏區公所		張宸怡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淑媛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無提案）。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無動議案）。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張子翔	午 時 分	
3	周北義	午 時 分	
4	李順德	午 時 分	
5	孫惠美	午 時 分	
6	李義輝	午 時 分	
7	孫秉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林正新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銀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田郁萍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志華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李皓淵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謝忠慧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柯志宏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張志彬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邦之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朱永在
那瑪夏區公所	助理	劉政宗
那瑪夏區公所		顏宏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俊偉

演

詞

#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代理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的光臨與指教，本席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示謝意。

時間過得很快，四年的任期即將在年底屆滿，希望在剩下任期內代表的提案或是承諾過的，如農路的修繕或是鋪設水泥，區公所都能趕緊完成。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代理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日，很快就過去了，明天是本區的區運及布農族運動會的選拔，希望這二天代表們都能全程參與，也預祝運動大會圓滿成功。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2022高雄市那瑪夏區第五屆區運暨布農盃選拔賽」運動服裝經費總計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p>一、依據本區 111 年施政計畫暨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區訂於今(111)年 2 月 26 日及 27 日舉辦「2022 高雄市那瑪夏區第五屆區運暨布農盃選拔賽」，為使參賽選手、教練、裁判、嘉賓及大會工作人員皆能身穿活動服裝，展現本區團結精神及整體統一性，營造活動競賽氛圍，計採購參拾伍萬元之服裝，惟本所預編經費不足，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參拾伍萬元整，於第一次追加減時預算編列於文教活動-社教及體育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p> <p>三、檢附活動經費概算表(如附件)。</p>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2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2022 高雄市那瑪夏區第五屆區運暨布農盃選拔賽運動服裝經費總計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審議本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如附件)。		
說 明	為因應南沙魯生命園區之啟用申請，並依據本市殯葬設施條例第 5 條規定需修正本區自治條例，以符合規範本區殯葬設施之使用。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辦理公告並送市府備查，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主席彭孫美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2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本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p>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核定補助肆佰萬元整；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核定補助參佰壹拾柒萬參仟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養工處填報)核定補助肆佰萬元萬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原民會填報)核定補助壹佰肆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p>				
說 明	<p>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130005200 號函辦理(如附件)。</p>				
辦 法	<p>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p>				
審 查 意 見	<p>照案通過。</p>				
議 決	<p>主席彭孫美雲</p>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2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核定補助肆佰萬元整，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核定補助參佰壹拾柒萬參仟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養工處填報）核定補助肆佰萬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原民會填報）核定補助壹佰肆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經費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110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3款辦理(如附件)。 二、茲因111年度本所預算編列不足，影響地方建設發展，擬由本所自有預算經費提列，建請同意墊付參佰萬元整。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經費動支，請區公所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議 決	<u>主席彭孫美雲</u>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10100020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經費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生命園區墓碑刻字及安置勞務採購案」經費總計新臺幣玖拾玖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p>一、依據本區 111 年施政計畫暨南沙魯里公墓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區南沙魯生命園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竣工，本所目前刻正整備申請啟用相關事宜，惟因墓碑刻字、安置入厝及啟用儀式等經費未編列於本所預算，故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推展公墓公共事務及維護民眾權益。</p> <p>三、於第一次追加減時編列於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費項下。</p> <p>四、檢附旨案活動經費概算表(如附件)。</p>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主席彭孫美雲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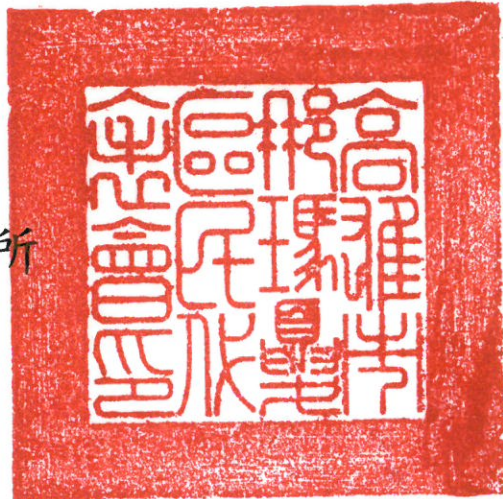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2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生命園區墓碑刻字及安置勞務採購案」經費總計新臺幣玖拾玖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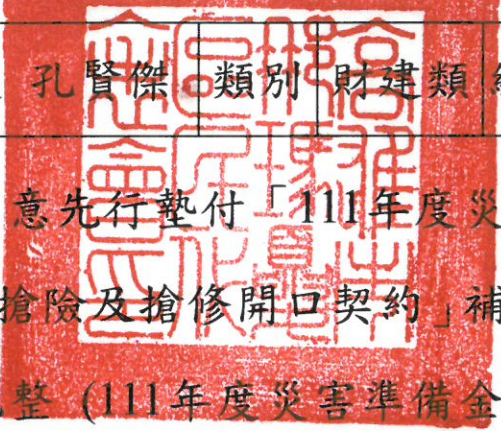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111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7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1301731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2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111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經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1.02.23	星期三	一	一、報到。 二、開幕。(開幕完畢後請區公所將交議案內容向代表說明了解)。
111.02.24	星期四	二	審查區公所交議案。
110.03.24	星期三	三	一、討論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 淑 媛

主 席  
彭 孫 美 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李 義 雄

代 表  
徐 惠 美

代 表  
孫 榮 貴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